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更動選課內容申請書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僅適用於每學期 選課時間結束後之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 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具實填列本表之特殊原因並簽名後，親自持向各所屬主管申請核准，並於 選課時間結束後之第四個工作日前，持已核准之本申請書向課務組辦理更動選課內容。
- 三、無特殊原因者，不得申請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更動選課內容之特殊原因
申請更動選課之內容（請附上每門課程之代碼）

※ 若申請人無法親臨辦理，請填妥「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」託委他人代辦本項業務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各系所助理審核簽章	
各系所主管核准簽章	

※更動之課程（含更動前後）若屬其他系所（含通識中心），則除上列欄位需核章外，下列欄位亦需核章。

課程所屬單位助理審核簽章	
課程所屬單位主管核准簽章	

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員受理簽章：\_\_\_\_\_

※本表請申請人自行影印兩份，持向各單位申請。※